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英语课程改革方案

（2024年8月修订）

教务﹝2024﹞110号

为进一步优化大学英语课程体系，提高大学英语教学质量，培养学生英语应用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以下简称CET4/6）成绩，实现《大学英语》校级一流课程建设目标，结合2022年修订的新版才培养方案，特制定本英语课程改革方案。

一、普通班（少数民族班、艺术专业学生除外）英语类课程开课计划

第一学期、第二学期开设《大学英语上》（4学分）和《大学英语下》（4学分）。第三学期实施英语分类教学，CET4成绩<425分者须学习《英语分类教学（四级）》课程（3学分），CET4成绩≥425分者可选择修读《英语分类教学（六级）》（3学分）或《英语分类教学（雅思）》课程（3学分）。第四学期CET4<425分者须学习《大学英语四级突击》课程（2学分）。第四至第七学期学生可选择修读英语类人文社科理论选修课，如《大学英语六级强化》（2学分）、《考研英语读写译》（2学分）以及《英语电影赏析》（2学分）等。

二、实验班英语类课程开课计划

会计学院、审计学院、金融与经济学院、管理学院实验班第一学年（第一、第二学期）开设《中级英语一》（2学分）和《中级英语二》（2学分）。第二学年（第三、第四学期）开设《高级英语一》（2学分）和《高级英语二》（2学分）。第五学期实施英语分类教学，开设《英语分类教学（六级）》（3学分）或《英语分类教学（考研）》（3学分）。

三、日语班日语类课程开课计划

高考外语为日语的学生第一学年（第一、第二学期）开设《大学日语一》（4学分）和《大学日语二》（4学分）。第二学年（第三、第四学期）开设《大学日语三》（3学分）和《大学日语四》（2学分）。每门日语类课程可抵充一门英语类课程，学生无需申请课程置换。

四、少数民族班英语类课程开课计划

符合学校规定的少数民族学生统一修读少数民族班英语类课程。第一学年（第一、第二学期）开设《大学英语上》（4学分）和《大学英语下》（4学分）。第二学年（第三、第四学期）开设《英语分类教学（四级）》（3学分）和《大学英语四级突击》（2学分）。少数民族教学班分年级单独组班开课，其学生不再参加全校英语选课。高考外语为除日语以外的德语、法语等语种学生可自愿向教务处申请参加少数民族班英语学习。少数民族英语班的学生可自愿申请退出，经教务处批准后修读普通班英语类课程。

五、通过等级考试奖励

学生CET6成绩≥425分者，可申请免修一门英语类必修课程或将一门英语类必修课程成绩按原成绩的1.3倍系数重新计算（最高不超过80分）；学生CET4成绩≥425分者，可申请免修一门英语类必修课程或将一门英语类必修课程成绩按原成绩的1.3倍系数重新计算（最高不超过80分）；学生通过CJT6、CJT4、N3考试，可申请分别免修一门日语类必修课程。免修课程成绩单上显示免修，不计学分绩点。各学院需审核、整理并汇总学生奖励申请数据，以学院为单位提交至教务处。提交的数据由教务处进行复核无误后，依照规定进行统一的成绩免修处理或成绩调整。

六、其它

1.本方案适用于2022级及之后学生，2021级学生可参照执行。本方案自2024年9月起正式实施，并取代2021年5月公布的《大学英语课程改革方案》（南审金审教﹝2021﹞7号）。

2.本方案由教务处、基础教学部负责解释。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教务处

2024年8月8日